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貳、應徵資格：具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；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09 時至 13 時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00 號，電話：02-26321296#21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檢同下列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〉。

一、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近五年考核證明書…等）。

（三）國小教師證書。

（四）候用主任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五）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
陸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0 分（請於甄選時間 15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經歷證件及專長表現等資料）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計 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8 時前在本校放榜，隨即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6 時至人事室報到，並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甄選之正、備取名額，本校得視甄選情形，保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
報名表**

應考類別：教師兼教務主任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性別	照片		
身份證字號			國籍						
現職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H : 0 : 行動 :								
最高學歷	1. 年 大學 系畢				師資培育機構名稱 :				
	2. 年 大學 研究所畢								
經歷	1.		2.						
	(年 月 ~ 年 月)				(年 月 ~ 年 月)				
	3.		4.						
(年 月 ~ 年 月)				(年 月 ~ 年 月)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5.		6.						
	(年 月 ~ 年 月)				(年 月 ~ 年 月)				
研習證明	1.		2.						
	3.		4.						
研究著作論文	1.		2.						
	(年 月 ~ 年 月)				(年 月 ~ 年 月)	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	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用主任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用主任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報名簽章		人事室		總務處(出納組)		教評會委員		校長	
				免繳報名費					

同意書

(報考前用)

茲同意本校教師 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
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
1 日起至貴校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校長 (職名
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同意書（錄取後用）

本校教師 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教
師兼主任甄選，已獲錄取，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
至貴校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校長 (職名
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
其他原因(_____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
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□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 ）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本人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具有雙重國籍者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，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